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9名董事，实到9名，为史新昆、何建光、张新、石建春、林田、张琼、李明辉、贾滨、冯根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专题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厚生投资继续为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全资子公司厚生投资提供的借款行为担保措施有力，用途清楚，还款来源有保证，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。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